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字第967號

上訴人 劉進明

訴訟代理人 沈明顯律師

被上訴人 南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怡禎

訴訟代理人 郭錦茂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回復原狀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50分在本院第十六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  
民事第十八庭

審判長法官 黃書苑

法官 陳 瑜

法官 胡芷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

書記官 莊智凱